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33/Add.1
26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d)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1. 工作组在 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E/CN.4/1997/33 号文件第 84 段作了相应的修正。

2. 关于第 46 段，中国代表要求将第一句中“基础”一词改为“一个基础”。
同样，墨西哥代表要求将同一段第二句中“基础”一词改为“一个基础”。

3. 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将第 72 段的案文改换成以下案文：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在第 6 条第 4 款中提到“代表不同文明”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在人权的整体普遍概念方面构成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这是因为考虑到严重持续侵犯人权往往是以维护特殊形式的文明为借口。暗含着部分接受或解释这种权利的办法将意味着倒退，因而不能接受。”

4. 古巴代表对报告附件二提出以下建议:

“考虑到各代表团对第 1 条和第 8 条表示了不同意见，附件二不是以某种方式预定今后有关这两条的谈判的结果。”

5. 荷兰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在附件二中列入一个脚注，因为报告 A 节第 23 至 29 段和其他几段充分反映了工作组会议参加者对于附件二载列的第 1 条和第 8 条草案采取的立场。

6.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表示，工作组注意到古巴和荷兰代表团表示的意见，因此决定在本增编中反映这些意见。

-- -- -- -- --